



以深化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推进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建设

□ 梁迎修

9月28日,平安中国建设工作会议在京召开。会议充分肯定党的十八大以来平安中国建设取得的重大成就,系统总结工作成效,科学研判当前形势,对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作出部署。会议强调,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是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重要载体,在平安中国建设中发挥基础性作用,并提出进一步深化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深入排查化解矛盾纠纷的工作思路。

综治中心发轫于我国基层平安建设的生动实践,2002年浙江诸暨市枫桥镇诞生了全国首个乡镇综治中心,开启地方实践先河。《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以党内法规形式确立省、市、县、乡镇(街道)四级综治中心架构,为平台实体化运行提供制度遵循。2024年11月,中央政法委等12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的意见,对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作出系统部署;2025年3月,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现场会召开,进一步明确建设目标与实施路径,综治中心由此从分散探

索迈入全国统一推进的规范化新阶段。作为平安中国建设的关键平台,综治中心打通基层治理“最后一公里”,打破部门条块分割壁垒,统筹矛盾化解、治安防控、法律服务多重职能,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地新时代“枫桥经验”的重要抓手。

经过一轮规范化建设扎实推进,全国综治中心阵地布局基本成型,基层治理效能持续释放。目前全国已全覆盖建成县级综治中心2849个,建成乡级综治中心3.85万个,覆盖乡级行政区划的98.4%,2025年全国通过综治中心化解矛盾纠纷976.4万件,今年上半年化解7126万件,大量邻里家事、劳资纠纷、土地争议等矛盾,不再全部涌向信访、诉讼渠道,而是在综治中心“一站式”分流处置。从群众来回奔波于多个部门,转变为就地受理、联动调解,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阶段,避免小事拖大、易事难推。群众寻求权益救济的时间成本、经济成本明显下降,基层风险预警、多元调解、法治宣传同步落地,群众的安全感和对基层治理的认可度稳步提升,充分彰显出综治中心在基层治理中的显著优势。

此次平安中国建设工作会议专门对深

化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作出部署,为下一步平台提质增效划定了方向。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不能简单停留在阵地挂牌、制度上墙,更要聚焦打通堵点、补齐短板,从权责划分、科技赋能、队伍建设、源头防控多维度做实文章,推动综治中心从“建起来”向“实起来、强起来”转变。

一是明晰权责边界,落实平台闭环运行。在总结各地实践经验基础上,进一步厘清综治中心与各入驻单位权责,真正落地“综治中心负责程序推进、入驻单位抓实体解决”的分工模式,不能只停留在牌子挂在一起,要健全分流交办、督办回访、考核激励机制,对拖延办理、处置不到位的情形建立督办机制,真正把“最多跑一地”从制度设计变为群众可知可感的现实体验。

二是强化科技赋能,加强综治中心信息化建设。立足各地财政、技术基础,因地制宜推进综治中心数字化改造。落实矛盾纠纷“一案一码、一码通办”要求,做实受理总数、办理流程、处理结果“三个搞清楚”,实现案件全程留痕可追溯;同时推动综治平台与信访、调解、公共法律服务等系统数据适度互

通,打破数据壁垒,减少重复录入,减轻基层工作人员负担。

三是夯实基层综治中心解纷能力。不少乡镇一级综治中心存在人员兼职多、专业力量不足的现实短板,要推动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力量实质下沉,配齐配强专职调解力量,吸纳人民调解员、法律顾问、基层乡贤、退休干部等力量参与调处,提升复杂矛盾的处置能力。

四是坚持预防优先,推动工作关口前移。依托网格化力量做好矛盾纠纷常态化排查,把工作从被动接诉向主动预判风险延伸,做到早发现、早介入,实现矛盾纠纷源头防控,真正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就地解纷的治理逻辑。

基层安则天下安。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事关事业兴旺发达、事关人民美好生活、事关国家长治久安。持续深化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不断释放基层社会治理的内生动力,让矛盾纠纷止于未发、解于基层,必将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营造安定有序的社会环境,守护好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的幸福家园。

(作者系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

奋力创新烟草普法新局面

第四届全国烟草管理法律法规知识竞赛活动顺利举办

本报北京10月12日讯 记者蔡长春 近期,第四届全国烟草管理法律法规知识竞赛活动圆满落幕,活动参与总注册人数为108.1万人,总点击量6055.4万人次,持续营造了热烈的普法氛围。

此前,全国烟草管理法律法规知识竞赛已成功举办三届,该系列活动是由国家烟草专卖局主办、法治网承办,在“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平台进行的大型线上普法活动,旨在全面贯彻落实践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法治宣传工作在烟草领域高质量纵深开展,宣传优质法治文化、打造专业普法品牌,促进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蔚然成风。

据悉,第四届竞赛活动自8月17日开始,至9月15日结束,竞赛内容涵盖宪法、民法、法治宣传教育、烟草专卖管理、未成年人保护、电子烟及新型涉烟产品监管、行政处罚及复议、行政执法监督等内容,涉及28部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活动分三个阶段进行,每10天为一个阶段。活动期间每天推出5道题目,共计150题。每个阶段累计7天全部答对当天题目者即获该阶段的抽奖资格,不断激发参与者学法热情。

为更好发挥普法实效,本届竞赛活动在前三届的成功经验上,进一步创新普法内容和方式:一是题目设置上围绕大局、紧跟时代、除常规法律法规外,本届活动将法

治宣传教育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链条打击涉烟违法活动的意见》、《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无烟气烟草制品监管的公告》等涉及烟草管理和群众重大利益的法规政策纳入普法答题范围,切实号召社会大众关心了解与自己切身相关的烟草专卖制度和涉烟违法行为。二是首次设置答题解析,在每个阶段答题结束后,对本阶段50道题目进行专业答题分析和法律普及;同时,在整个竞赛活动结束后,创新推出“赛后”专栏,以未成年人保护、加强新烟产品监管、烟草制品的寄递和携带等为主题,对本届题目进行纵向专题解读,在普法基础上,还对相关法律背后的时代背景、政策依据和执法情况进行介绍,让普法更具温度和穿透力量。三是持续创新宣传方式,深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工作要求,在日常普法宣传方式的基础上,本届活动重点关注老少边穷地区、乡村全面振兴地区、烟草零售网点、烟叶收购站点,对烟草零售户、烟农等对象开展烟草基层普法专业引领,手把手教学答题,并通过AI视频、短视频、视频直播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让法律知识“顺”入人心;同时,通过烟草行业和地方媒体的推广宣传,不断提升烟草管理法律法规的社会知晓范围,为烟草高质量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 国庆长假结束,河南省浚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窗口迎来群众办证高峰。图为10月9日,民警为办证群众解答问题。

本报通讯员 蒋玉河 摄

中央政法委有关负责同志解读《关于依法从严查处危害食品安全违法犯罪的意见》

上接第一版 提高刑行衔接效率。三是健全行刑双向衔接机制,促进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双向衔接、无缝对接。

问:《意见》在完善法律政策方面有哪些要求?

答:《意见》突出食品安全依法治理,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围绕强化法律政策供给提出3方面要求。一是针对网络新业态蓬勃发展的新趋势新动向,加快推进食品安全法全面修订工作,明确生鲜电商、餐饮外卖、直播带货等新业态监管要求,压实各方主体责任,构建过罚相当的法律责任体系,科学设置阶梯式处罚标准。二是针对执法办案中遇到的法律适用问题,及时组织研究论证,通过出台发布典型案例、编写人民法院案例库案例等方式,统一法律适用标准。三是针对办案中发现的新型非法添加物,协调有关部门及时更新非法添加名录,为依法准确惩治犯罪提供法律政策支撑。

问:《意见》强调要“加强源头治理”,实践中如何抓好落实?

答:《意见》着眼于立足政法机关职责,推动完善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严防、严管、严控食品安全风险,主要有以下3方面工作举措。一是针对案件背后反映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及时制发司法建议书、检察建议书,公安提示函,推动完善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二是结合法治宣传教育学习贯彻和法治宣传教育的“五五”规划全面实施,深入开展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提升社会公众食品安全意识。三是充分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检察公益诉讼等,推动有关部门深化线索核查和行业整治,推进食品安全治理向事前预防转型。

问:下一步如何抓好《意见》的落实?

答:《意见》要求中央政法委加强统筹协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加强协作配合,同时结合实际对本系统依法从严查处危害食品安全违法犯罪相关工作进行具体部署,确保有关工作举措落地见效,取得预期效果。

本报北京10月12日讯



上接第一版 纵向层面,天津实现了市、区、乡镇(街道)、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全覆盖,打造了一批有影响力的个人(品牌)调解室,金牌调解室,严格落实调解组织“六统一”(名称、印章、标识、徽章、程序、文书)标准,确保每一个基层调解组织都依法设立、人员充实、制度健全、工作规范。

在此基础上,天津持续深化“诉调”“警调”“访调”等“N+调解”模式,推动人民调解与司法调解、行政调解协调联动,将调解力量深度嵌入综治中心建设,实现矛盾纠纷“一站式受理、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

天津市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处长、二级巡视员马杰介绍说:“我们建立常态化培训、等级评定,以案定补等工作机制,既调动了广大调解员扎根基层、主动履职的积极性,也吸引了更多专业力量投身基层调解队伍,不断夯实矛盾化解的力量根基。”

心倾听一位白发老人的倾诉。

老人姓王,今年80岁,家住河西区某小区3楼,因楼上多家业主使用不当导致下水主管道渗漏,他自行垫付资金维修后,多次向邻居索要分摊费用都没有结果,遂找到综治中心,遇到了叶彩辉。

叶彩辉在安抚老人情绪的同时,还邀请了在综治中心值班的律师一同了解情况。听完老人的倾诉后,他们给出了翔实的解答: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下水主管道属于业主共有设施,维修费用应当由受益业主按比例分担。

叶彩辉提出了初步沟通方案:先由调解员召集楼上业主当面协商,这过程中如果有个别业主存在异议,还可以通过“调解+司法确认”赋予调解结果强制执行。

“要是早有人给我讲清楚这些,我就不焦虑了。”老人满意而归。

翻阅叶彩辉的调解档案,类似邻里漏水、物业维修、噪声扰民等“家长里短”的纠纷占比不小。“绝大多数纠纷通过现场释法、多元联动等方式就可以妥善化解。”叶彩辉说。

他认为,调解工作,说到底做的是“人”

的工作,能不能把法律讲透,情理讲通,事理讲明,考验的是调解员的真功夫,也决定了调解工作的实际成效。

类似的调解故事一个接一个。在蓟州区司法局渔阳司法所,一起“鹅犬纠纷”经调解员秦王旺与司法所工作人员多次协调后得到化解;在河北区综治中心,退休法官王光乃成功化解一起长达20年的供热纠纷案件,实现“冬病夏治”;在滨海新区汉沽街道前坨里社区,“老周小杨”调解工作室以柔情温暖邻里;在津南区益华里社区,“银发调解工作室”探索出的“排、化、治”社区矛盾解纷工作法,让社区群众直竖大拇指。

据不完全统计,2021年至2025年,天津累计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超过215万次,调解各类纠纷超过100万件。

天津市司法局局长李军表示,从源头化解矛盾,不仅大幅降低了群众的解纷成本,也有效减少了信访增量与诉讼增量,从根本上缓解了司法压力,推动基层治理从“事后救火”向“事前防火”转变,实现了“治理效能提升”与群众总量下降、群众满意度提高”的多赢格局。

□ 本报记者 马利民

近日,《成都市促进律师业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公布,这部坚持“促进为主、促管并重、小而精”定位的地方性法规,立足超大城市治理现实补齐制度供给短板,推动四川成都律师业从单纯规模扩张向内涵式、专业化、精细化提升,为打造超大城市法治建设“成都范式”筑牢法治根基。

据统计,成都律师行业规模已居全国副省级城市第3位,全市现有律师事务所1407家,执业律师25938人,占全省律师总量三分之二,是西部重要的法律服务高地。但高速增长背后,“大而不强、多而不精”的结构性矛盾日益凸显:中小律所占比较高,高端、涉外法律服务供给不足,青年律师成长压力突出,法律服务市场仍存在不规范现象。“作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极核城市,成都建设全国一流法治城市,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迫切需要律师行业从唯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转型。”成都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本次立法聚焦地方可落地的发展扶持、市场治理、人才培育,是贴合超大城市治理需求的差异化制度供给。

《条例》坚持问题导向,构建起保障发展与规范执业双向发力的完整制度体系。在发展支撑上,将律师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构建党建引领、政府统筹、部门协同的工作格局,明确两级财政经费保障,鼓励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赋能法律服务数智化转型;将律师人才纳入全市人才规划,健全青年律师培育体系,完善涉外人才引进配套。在执业保障上,重在健全长效机制,明确审判、检察、公安等部门执业权利保障责任,建立执业权利快速处置联动机制,搭建法律援助共同体常态化沟通平台。《条例》兼顾不同主体发展诉求,既为头部机构国际化发展指明方向,也为中小律所深耕细分赛道留出空间。”成都市律师协会副会长汪飞说,《条例》引导行业走差异化发展路径,依托天府法务区集聚资源、对接市场,同时压实律所主体责任,划定执业推广红线、整治优化法律服务环境,实现扶持与规范一体推进,推动行业从“做大”向“做强”转变。

推动法律服务深度融入城市发展大局,是本次立法的鲜明导向。《条例》推动法律服务从传统诉讼向产业发展、对外开放、基层治理、民生保障多维度延伸;鼓励律师嵌入产业链提供全链条服务,服务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固化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机制;构建人才、平台、供需对接三位一体的涉外法治体系,对接西部陆海新通道、中欧班列等国家战略;引导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与基层矛盾化解,嵌入超大城市多元纠纷化解体系。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王进喜说,《条例》是中西部城市专门促进律师业发展的代表性立法,“促进+规范”双向向的小而精模式颇具探索意义,回应了国内法律服务集聚城市行业转型的共性痛点,为全国同类城市提供了可借鉴的地方立法范式。

《条例》把法律服务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推动律师业向价值链高端延伸,同时将专业力量嵌入社会治理全过程,是地方法治建设的生动实践。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据了解,成都将着力做好立法落地“后半篇文章”:开展多轮宣解读,配套细化青年律师扶持、涉外人才激励等实操政策,做实执业权利和联动处置机制,推进跨部门协同监管,深化天府法务区建设。汪飞说,行业协会将推动完善带帮机制,落实促进发展措施,把制度红利转化为行业发展实效。专家建议,后续需进一步出台实施细则,完善跨部门执法机制,细化执业保障流程,确保制度真正落地见效。

立法赋能行业提质 法治护航城市发展

成都以地方立法推动律师业迈向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上接第一版 执勤民警将涉案人移交至执法办案中心后,即由专职办案团队接手后续侦查,全面落实交警“查办分离”机制。

进入中心交通案件快办专区后,嫌疑人快速完成信息采集,抽取静脉血,血样贴上带射频芯片的专属标签,存入智能血样保管柜双控恒温封存,系统自动完成轨迹记录。

从查获嫌疑人到完成血样固定、证据归集,整套流程高效闭环,4月30日完成全部侦查工作,5月11日依法作出取保候审决定,整体办案时长较以往明显压缩。

“以前办理危险驾驶案件,抽血跑医院,送检跑鉴定机构,案卷报送跑法制部门,来回折腾,一件案子消耗大量警力。现在全部在中心内部闭环完成,证据固定、检验鉴定、文书流转同步推进,少跑很多冤枉路。”长春市公安局法制支队队长孟繁彬介绍,交管支队在中心组建40余人专职办案团队,城区危险驾驶、行政处罚类案件统一归集办理,外勤只管路面查处,后续办案交由中心,权责清晰,执法安全得到坚实保障。

“我们把各警种专班以‘前店后厂’模式进驻中心,打通公安大数据平台数据通路。”孟繁彬介绍,嫌疑人入区登记同时,系统完成无感建档定位,四维一体结构化建模抓取人脸、步态、体态、服装信息,自动生成初级研判报告并推送至讯问室办案

终端,身份核查、轨迹研判,案件分析同步到位,不用办案民警再多头调取材料,办案民警事务性工作量压减70%以上,平均办案用时缩短5个小时,单案综合办案时长平均压缩40%。

闭环流转

执法办案的安全底线,藏在每一处流程衔接,每一条通道流转之中。

执法办案管理等“五中心”与市看守所、拘留所仅一路之隔,封闭押送专用长廊位于其中,嫌疑人完成体检、讯问之后,不走公共区域,通过专用通道闭环押送,实现办案、体检、押送无缝衔接,从物理空间上阻断安全风险,构建严谨严密的人员流转链条。

8月30日,南关区鸿城派出所将一名违法人员带至五项体检中心,其20时47分进入体检区,21时05分就完成全部体检项目,仅用18分钟。

“押送专用通道不只是少走路,更在于安全管控。嫌疑人从办案区到体检区,再到送押长廊,全流程都在封闭管控空间内流转,最大限度规避押解途中脱逃、自伤、自残等各类风险。”长春市公安局法制支队副支队长程赫楠说。

据了解,长春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设置5间候问室,2间醒酒室,还有传染病

科技铸盾守公正 机制革新提效能

嫌疑人专用特殊讯问室,未成年人讯问室、被害人证人询问室,24小时医疗救助室随时处置突发疾病。特殊讯问室配备两套独立新风系统,办案民警与嫌疑人物理隔离;未成年入讯问室保障监护人在场监督;被害人询问室采用暖色调布置,充分兼顾不同涉案人员的权益保障。同时,系统会实时捕捉人员动态,嫌疑人每一次空间转移实时记录轨迹,异常动作实现智能识别、秒级响应,实现风险早发现、早处置。

自2025年3月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运行以来,执法安全实现“零差错”,一套空间隔离、通道专用,全流程留痕的物理管控体系,为执法安全牢牢拧紧“安全阀”。

智慧赋能

执法规范化建设,既要办案跑得快,更要权力管得住。

长春公安搭建执法办案管理平台,智慧监管平台两大数字化载体,汇聚15类基础数据,一屏统筹“警、案、人、物、场、卷”六大执法要素,向下联通全市15个执法管理分中心,把监督嵌入办案全流程各环节,实现智能预警、跟踪督办、闭环处置,走出“科技+制度”双轮驱动的执法监督之路。

9月1日,《法治日报》记者在案件管理中心的大屏幕上看到,各个办案场所实时画面动态呈现,38项安全预警指标实时更新,单

人讯问、无人看管,超时讯讯等风险行为自动识别预警;案卷流转绑定专属二维码,涉案财物入库生成“数字身份证”,机器人完成仓储转存,存取轨迹云端留存,涉案财物入库率100%,做到入库有标准、在库有监控、出库有依据,去向可追溯……

“聚焦群众急难愁盼,我们主动协同财政等部门,在取保候审讯法律文书上增设专属缴费二维码,彻底改变以往群众往返银行窗口排队办理保证金缴退的传统模式。”长春市公安局法制支队副支队长于大川说,家属手机扫码缴纳保证金,案件办结一键原路退回,过去一至两个工作日的流程压缩到3分钟,取保候审讯业务办理效率提升95%,从根源解决群众多头跑、多次跑的难题,既便利群众,也规范保证金闭环管理。

“我们始终将执法规范化建设作为公安事业发展的生命线,以‘两所五中心两平台’建设为依托,扎实开展执法质量提升行动,进一步端正执法理念、提升执法能力,加强执法监督,不断提升法治公安建设水平。”林海峰说。

从办案流程重塑,到物理空间闭环,再到数字监督兜底,长春公安以“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将以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为龙头的“两所五中心两平台”打造成集约高效的办案基地,智能灵敏的监督动态呈现,38项安全预警指标实时更新,单

为构建更为紧密的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贡献司法力量

上接第一版 在会见文莱最高法院首席法官张惠安时,张军表示,中国法院愿分享在人工智能司法应用等方面的经验,巩固深化友好合作关系。张惠安表示,文莱最高法院支持中国-东盟大法官论坛发挥更积极作用,希望在双方更新版司法合作谅解备忘录框架下,持续深化务实合作,促进双边关系发展。

在会见东帝汶上诉法院院长阿丰索、卡莫纳时,张军表示,希望双方保持高层沟通,增进司法互信,在案例交流、法官培训、司法协助等领域深化务实合作,形成更多成果。卡莫纳表示,东帝汶上诉法院将更加积极主动融入中国-东盟大法官论坛等多边机制,努力为区域繁荣、稳定、发展贡献司法力量。

在会见印度尼西亚最高法院副首席大法官苏哈托时,张军表示,希望与印尼法院在司法改革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交流经验,在打击跨境犯罪、维护跨境贸易秩序等方面携手合作,助力中印尼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发展。苏哈托表示,两国司法机关的友好交往是双边

关系发展的缩影。希望在人工智能司法应用等方面借鉴中方经验,服务两国经贸往来和人民福祉。

张军还与泰国、柬埔寨、老挝代表团团长等进行了友好交流。

访越期间,代表团会见了越共中央委员、岘港市委书记黎玉光,参访了岘港市人民法院。

在会见黎玉光时,张军表示,中国法院依法平等保护各类所有制主体合法权益,服务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希望与越南法院深化交流,促进矛盾纠纷特别是跨境贸易纠纷优质、高效、便捷化解决,服务双边关系稳定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黎玉光表示,希望进一步巩固深化双边司法合作,更好促推两国经济社会发展和命运共同体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大法官、上海高院院长贾宇,湖南高院院长朱玉,广东高院院长张海波,广西高院院长黄海龙等,作了专题发言并参加有关活动。我驻越南使馆、驻岘港总领馆有关人员陪同参加有关活动。